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嬰兒用浴盆」檢測結果新聞稿【附表】

壹、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CNS 16025「兒童照護用品—嬰兒用浴盆」	<p><u>(一)品質項目：</u></p> <p>危險尖端或銳邊、小物件、塗層中含鉛量、抗塌陷、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開口、保護性組件、束縛系統、靜載重</p> <p>※檢測項目因產品特性而有不同。</p>
<p>商品標示法</p> <p>CNS 16025「兒童照護用品—嬰兒用浴盆」</p>	<p><u>(二)標示查核：</u></p> <p>中文標示</p> <p>標記及標示、使用說明書</p>

貳、檢測/查核結果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p>(一)品質項目：</p> <p>危險尖端或銳邊、小物件、塗層中含鉛量、抗塌陷、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開口、保護性組件、束縛系統、靜載重</p>	全數符合規定。
(二)標示查核	檢測/查核結果
中文標示	<p>9 件(項次 1、2、3、4、5、7、8、9、10)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6 件(項次 1、3、5、7、9、10)未標示製造日期。2. 4 件(項次 1、2、4、8)未標示保存方法。3. 1 件(項次 2)原產地未以中文標示。4. 3 件(項次 2、4、8)未標示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5. 3 件(項次 2、4、7)主要成分或材料未以中文標示。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p>6. 2 件(項次 3、8)未標示製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p> <p>7. 1 件(項次 3)未標示進口商名稱、地址及電話。</p> <p>8. 1 件(項次 7)未標示委製商地址及電話。</p>
標記及標示	<p>10 件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如下：</p> <p>1. 4 件(項次 2、3、8、9)未依 CNS 16025 第 8.3 節規定標示使用者之建議年齡或最大體重。</p> <p>2. 10 件本體之警語未依 CNS 16025 第 8.4 節規定標示。</p> <p>3. 10 件本體及產品包裝之警語未依 CNS 16025 第 8.5 節規定標示其內容。</p> <p>4. 10 件包裝之警語未依 CNS 16025 第 8.6 節規定標示其內容。</p> <p>5. 3 件(項次 2、4、8)未依 CNS 16025 第 8.7 節規定標示注意事項。</p> <p>6. 9 件(項次 1、3、5、6、7、8、9、10)標示(永久性)：本體上中文紙質標示撕除時貼合表面未損毀，可完整撕除或本體上未有標示。</p>
使用說明書	<p>10 件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如下：</p> <p>1. 1 件(項次 5)使用說明書之警語聲明，未依 CNS 16025 第 9.2 節規定標</p>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p>示其內容；及未標示使用者之建議年齡或最大體重。</p> <p>2. 9 件(項次 1、2、3、4、6、7、8、9、10)無使用說明書。</p>

參、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消費者在選購與使用「嬰兒用浴盆」時，應確認商品之適用年齡與使用方式，須有完整之使用說明書及中文標示，內容應包括廠商名稱、電話、地址、製造日期、主要材質、原產地、溺水及跌落危害警語等，以確保嬰兒安全。